

民法通则简明教程

主编 齐德文 李法文
李俊智 籍登科



MIN FA TONG ZE
JIAN MING JIAO CHENG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天君 齐德文 李法文 李俊智
张少英 张 平 郭向前 梁秀慧
高 翔

公安警察政法学校干部学校教材

民法通则简明教程

主编 齐德文 李法文
李俊智 籍登科

*

天则出版社出版发行

陕西·杨陵
(H·B)

天则书店经销 内蒙古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印张：8.59 字数：180千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100册

ISBN 7-80559-181-4/D·1 定价：2.8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民法通则简明教程》。这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为准绳，阐明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准确性和实用性的特点。

编写本教材时，我们选用和参考了已经出版的有关民法教材的某些成果。由于考虑教学时数的限制和学生对象的实际情况，删掉了“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等部分，增加了《继承法》和《经济合同法》的内容。

本书可以作为公安、警察学校、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武警学校、职工法律中专学校的教学、函授和自学用书。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又短，所以错误或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出版、发行过程中，天则出版社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帮助，对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内 蒙 古 人 民 警 察 学 校

内蒙古法院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1989年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通则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作用..... (5)
-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8)
- 第四节 我国民法通则的适用范围..... (1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5)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9)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2)
-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24)
-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26)

第三章 公民 (自然人)

- 第一节 公民的法律地位..... (29)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1)
-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4)
- 第四节 监护制度..... (36)
-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0)
- 第六节 姓名、户籍、住所、居民身份证..... (43)

第四章 法 人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46)
-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作用..... (50)
-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52)

第四节	法人的章程和法人代表人·····	(54)
第五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5)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57)
第七节	企业法人的条件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律 责任·····	(59)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6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6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67)
第四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69)
第五节	得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73)

第六章 代 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76)
第二节	代理的产生和代理的种类·····	(78)
第三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80)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82)
第五节	代理权的终止·····	(85)

第七章 财产所有权的原理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89)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要素·····	(92)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97)
第四节	共有·····	(99)
第五节	所有权的保护·····	(101)

第八章 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104)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110)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12)

第九章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一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述·····	(115)
第二节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种类·····	(116)

第十章 财产继承权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33)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38)
第四节	继承的其他问题·····	(142)

第十一章 债 权

第一节	债的概念·····	(147)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150)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53)
第四节	债的履行·····	(155)
第五节	债的不履行的民事责任·····	(157)
第六节	债的变更和终止·····	(159)

第十二章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3)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6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和基本原则·····	(168)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	(17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7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76)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78)
第八节	合同的管理·····	(181)
第九节	几种主要合同的简述·····	(183)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88)
第二节	著作权·····	(190)
第三节	发现权和发明权·····	(196)
第四节	专利权·····	(199)
第五节	商标权·····	(203)

第十四章 人身权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208)
第二节	公民的人身权·····	(212)
第三节	法人的人身权·····	(218)
第四节	人身权的保护·····	(220)

第十五章 民事责任概述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	(222)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原则·····	(226)
第三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30)

第十六章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概述·····	(237)
第二节	特殊的侵权民事责任·····	(242)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担和侵权损害赔偿原则··· (249)

第十七章 诉讼时效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 (255)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258)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和中断····· (261)

第一章 民法通则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定义

“民法”一词，是由古罗马的市民法发展而来的，20世纪初由日本传入我国，最早见于1911年修订的《大清民律草案》。此法未经颁布，清朝即灭亡。1929年在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民法总则中，正式使用了“民法”一词。

在我国古代，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所以没有独立的民法典。但作为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却早已出现。如记载两千多年前周朝社会制度的《周礼》，就对当时的亲属、婚丧、继承和买卖、借贷、质押等民事法律制度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在以后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一直是刑民不分，诸法合体，没有形成一部完整的民法典。新中国成立后，也是把民事政策和单行民事法规作为民事审判活动的根据。直到1986年4月12日，才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那么，什么是民法呢？所谓民法，就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的、用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

平等的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而处于平等地位的当

事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以民事主体资格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时，同公民、法人处于平等地位。在一般情况下，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指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关系。这里所说的平等，是指在确定、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时，各主体之间不存在行政隶属或依赖关系，不承认民事法律关系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享有特权。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所谓“一定范围”是指平等主体间的横向的相互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公民、法人对财产的占有、分配、交换和消费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亦称社会经济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基于权利人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我们所说的民法，是各种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作为一个法的部门而言的。在这一部门法里，既包括类似法典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如我国的民法通则；也包括调整某一方面民事法律关系的单行法规，如继承法、经济合同法等；还包括其它法律、法规中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的某些规定，如土地法、森林法及草原法中有关土地、森林、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上述内容，都属于民法部门，给它们一个统一的综合性的名称，就叫作民法。

二、民法通则和民法典

民法通则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的从事民事法律活动所应共同遵循的基本准则。我国制定的民法通则，是根据我国当前的具体情况而采用的立法形式。由于历

史的原因，造成我国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致使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为核心内容的民法也很不完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对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近几年来，我国陆续制定了一批调整民事关系的单行法，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婚姻法等。在这些民事法律中，对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因此，急需制定一部系统完整的民法典。但鉴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时间不久，发展商品经济的经验不足，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所以只能在总结近几年来制定和实施有关单行民事法律的基础上，就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出法律规定，这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典则是把各个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规定揉合在一起的立法性文件，这种文件既详细具体，又系统全面。如《法国民法典》，除总则部分外，还有三卷、35编、126章，共2283条。第一卷是关于人的规定，第二卷是关于财产所有权的规定，第三卷是关于取得财产的方法的规定。

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一般先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而有类似民法通则的成文法律，然后再有系统的、较为完备的民法典。所以，民法通则是由民事法律规范向民法典发展的一种过渡法律形式。从内容来看，民法通则只是对民事法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问题作的原则规定，民法典则包括了民事法律活动的全部内容。从形式来看，民法通则一般条文不多，结构简单，而民法典则条文繁多，结构庞杂。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是说，只有公民与公民、法人与法人、公民与法人以平等主体的身份参加民事活动时相互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才由民法进行调整。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一般表现为对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承包权以及知识产权、相邻权、债权、赔偿请求权和继承权等等。

财产关系都是具有直接物质利益的关系。物质利益可以表现为对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占有与支配，也可以表现为金钱、物品、工作成果或智力劳动成果的取得、劳务的享受以及其它经济上的利益。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它表现为财产所有、财产流转和财产继承等等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横向的经济关系最本质的特点是民事主体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处于平等地位。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就是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社会关系。所谓“与人身不可分离”是指这种关系由于人的出生或者人的特定身份而产生，而且不象一般财产关系那样，可以依权利人自己的意志来自由地变更和消亡（作者的署名权利除外）。权利人的的人身权利也不象财产权那样可以自由转让。人身权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利益，是指它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其价值。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两个方面，即平等主体间因姓名、名誉、荣誉、肖像、生命、健康、发明、发现、专利、商标权等而发生的非财产关系。

有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密切相关，如创造发明中的署名权；有的人身关系只有在它遭到侵犯破坏时才发生财产关系，如损害身体、健康而发生损害赔偿关系；有的人身关系遭到侵犯破坏时，只产生精神损失，没有物质损失，如人的名誉受到侵害时，就是这种情况。

公民与公民、法人与法人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如果不是以平等主体的身份参与民事活动，他们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则不能由民法进行调整，而应由其他有关的法律进行调整。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我国民法的本质

民法的本质，也就是民法的阶级实质。民法作为法的一个部门，它同任何法一样，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是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

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民法作为社会主义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具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它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政治、经

济利益服务，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

我国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把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

我国民法与剥削阶级民法有着根本的区别。以资本主义民法为代表的剥削阶级民法，是以资本家私有制为基础的，代表占人口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利益，是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的性质与资本主义民法正好相反，因此，它完全能够得到广大劳动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并依靠广大人民的自觉遵守而得到贯彻实施。

二、我国民法的作用

民法的作用，就是民法的本质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表现。我国的民法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这些作用主要表现在：

（1）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彻底否定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组成部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目的，是为了不断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必须有法律手段作保障。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国的民法通则，在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保护公共财产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如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等等，这就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了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2）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我国民法通则作了许多明确规定，如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再如第75条第2款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此外，关于公民享有姓名权、肖像权，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荣誉权的规定等等，都是从各个方面确保了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不受侵犯。不仅如此，民法通则还规定了当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在过去，由于封建专制思想的影响等原因，我国的法制不够健全，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应有保护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种情况将会随着我国的法制逐步完善和人民法制观念的增强而逐步减少，我国民法的全面贯彻实施，将会在保护人们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其重要作用。

（3）推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速现代化建设，必须改革我国落后的经济体制，把主要靠行政命令的管理体制，改革到主要依法进行管理的轨道上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要使这一改革目标得以实现，就必须依靠法制的力

量，特别是依靠民法的力量，用民事法律的形式，将经济体制改革措施与成果固定下来。我国的民法通则，正是适应这一需要而产生的，它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将表现得越来越明显。

（4）维护社会秩序，加强安定团结。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有一个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我国民法通则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对民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使每个民事主体不仅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还知道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以及违法以后应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等等。这样就能把人们的行为纳入法制轨道，就能大大减少民事违法行为和民事纠纷案件。即使发生了违法行为和民事纠纷，也能依法得到及时处理，防止矛盾的激化。因而也就能够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提供稳定的社会秩序和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就是贯穿民法始终的具有指导效力的方针和精神，也是正确处理民事关系的基本准则。我国民法有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当事人民事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是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必然反映，也是国家计

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这一原则的主要表现是：（1）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他们之间没有领导和服从的关系，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2）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参加民事活动，任何人无权干涉和阻挠；（3）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不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另一方的权利义务不能扩大或取消。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公平是指当事人之间，在确定、变更或消灭民事关系的时候，要以自己的真实意志来表示。如由于欺骗、胁迫、强迫、误解等原因，使当事人表示出来的意愿和他的真实意愿不一致时，以他的真实意愿为准。当事人任何一方都不得以自己的某种优势强制对方接受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并做到公平互利。

等价有偿是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进行商品交换时的基本原则。在我国，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都有各自的财产利益。因此，他们在参加商品流通活动时，不论是全民所有制组织、集体组织，还是公民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应当是等价有偿的，当一方的财产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

诚实信用是指在民事活动中，如实将自己的履约能力告知对方，并努力按照协商的条件去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用尔虞我诈、买空卖空、互相拆台等方法去参加民事活动。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